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
109年第1季刑案新聞處理檢討會議



Wanhua Police District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9年第1季刑案新聞檢討會議

報告單位：偵查隊



Wanhua Police District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一、刑案新聞發布分析

本分局刑案新聞發布執行現況

-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迄今(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本分局共發布10件刑案新聞。
- 二、經檢視本分局發布新聞稿及奉准提供之影音，皆符合規定，未違反規定。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填報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編號	發布分局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1	萬華分局	109/1/12	<p>萬華分局追緝殺人犯嫌，發布協尋及提醒民眾注意</p> <p>26歲馬來西亞籍鄧姓女華僑被警方發現遭支解棄屍基隆山區，鎖定林姓男子涉有重嫌，並發布查緝專刊及公布林嫌照片，請民眾協尋。</p>	<p>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及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p>	有	無	副分局長
2	萬華分局	109/2/14	<p>萬華分局菜鳥警員，鷹眼認出搶奪犯嫌查緝到案</p> <p>109年2月10日吳姓女子背包遭汪嫌搶奪，本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循線掌握犯嫌於臺北車站周邊人來人往聚集處所辨識犯嫌緝獲到案。</p>	<p>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p>	無	無	偵查所 隊長陳偉仁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填報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編號	發布分局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3	萬華分局	109/2/17	萬華分局17小時內，查獲於三水街發生槍擊案 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110號小吃店，於2月16日凌晨發生槍擊案，造成王姓被害人左腿一處槍傷送臺大救治，沒有生命危險。本分局據報後立即與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經查犯案者為方姓及施姓二名男子，並立即於16日清晨先查獲施嫌到案後，另名方姓嫌犯在警方強力查緝之下，於16日晚間，在貴陽街二段216號青山宮前投案，並查扣犯案用之與近期警方淘汰之史密斯威森同型罕見制式手槍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有	無	偵查隊 隊長陳偉仁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填報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編號	發布分局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4	萬華分局	109/2/19	<p>警速破飛車搶奪，加強西門町防搶</p> <p>109年2月16日13時朱姓女子背包遭林嫌搶奪，本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循線掌握犯嫌於桃園市他處緝獲到案。</p>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有	有	西門町所 副所長徐宏奇
5	萬華分局	109/2/19	<p>反毒網建功，警掃蕩社區毒販</p> <p>本分局東園街派出所接獲檢舉情資指稱轄內有民宅有毒品交易，本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監控多日，18日持搜索票查獲陳姓主嫌及同夥共計8人，並查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7包、分裝袋1批及電子磅秤等證物，全案移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p>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有	有	東園所 所長姜志陽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填報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編號	發布分局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6	萬華分局	109/2/19	警速破飛車搶奪 ，加強西門町防 搶 109年2月16日13時 朱姓女子背包遭林 嫌搶奪，本分局立 即成立專案小組， 循線掌握犯嫌於桃 園市他處緝獲到 案。 。	對於國家安全、社 會治安有重大影 響、重大災難或其 他社會矚目案件，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 必要。	有	有	西門町所 副所長徐宏奇
7	萬華分局	109/2/25	散播阿公店染疫 假消息 女嫌遭逮 王姓女子係於109 年2月7日在個人微 信公開之動態消息 內發布此則假訊息 ，指稱萬華肺炎確 診個案於萬華某阿 公店，造成民眾恐 慌。本分局積極調 查於次日通知到案 說明，全案將王女 依傳染病防治法移 請臺北地檢署偵 辦。	對於國家安全、社 會治安有重大影 響、重大災難或其 他社會矚目案件，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 必要。	有	無	偵查隊 隊長陳偉仁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填報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編號	發布分局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8	萬華分局	109/3/10	偵破持玩具鈔票 詐騙地下匯兌及 虛擬貨幣買賣案 陳姓犯嫌在網路上 利用假冒帳號暱稱 ，刊登虛擬貨幣、 地下匯兌買賣交易 之訊息，誘騙不知 情之被害人上鈎， 再購置自動網鈔 機、網鈔紙條、網 鈔麻繩等，將千元 之玩具假鈔摻雜於 整捆之新臺幣千元 鈔票中，萬華分局 歷經數月追查下， 於3月初在臺北 市、新北市、桃園 市在等地，陸續將 涉案陳嫌及渠共犯 等10餘人查緝到案 ，依涉嫌刑法詐欺 罪、洗錢防制法、 銀行法等罪嫌移送 偵辦。	對於國家安全、社 會治安有重大影 響、重大災難或其 他社會矚目案件，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 必要。	無	無	偵查隊 隊長陳偉仁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填報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編號	發布分局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9	萬華分局	109/3/14	<p>越危險的地方越安全?萬華警讓色情業踢到鐵板</p> <p>有業者在本分局正對面開設色情養生館，從事半套性交易，本分局成立專案小組於109年3月13日查獲，將從事性交易女子及男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業者依刑法妨害風化移送。</p>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有	有	龍山所 所長張義和
10	萬華分局	109/3/27	<p>警急救援!男遭押上車 警2小時火速營救</p> <p>萬華分局接獲110報案稱有人遭強押上車，該分局依據民眾提供車號第一時間通報攔截圍捕，順利於2小時內在淡水區中正東路巷弄內尋獲該車，並循線追查到犯案的汪姓男子等4名男女，全案依妨害自由、聚眾鬥毆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p>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有	有	偵查隊 副隊長黃冠豪



Wanhua Police District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9年第1季刑案新聞檢討會議

報告單位：勤務指揮中心



Wanhua Police District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9年第1季刑案新聞檢討會議

報告單位：行政組

各類新聞發布執行現況

一、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期間，本分局刑案新聞稿共計有10件，尚無負面輿情。

二、有關監察院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辦「詐欺車手案」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冰櫃藏屍案」，相關案件偵辦人員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規定，業經監察院調查完竣，相關檢討改進事項，經警政署函示如下：

(一)用網路社群（如LINE、臉書）協助偵辦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 1、請各警察機關務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

洩漏個人資料，避免遭轉傳新聞媒體，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

2、需使用通訊軟體指揮聯繫者，所加入成員應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

3. 對於通訊軟體群組所傳偵辦案情或相關資料如遭外流，應追查嚴處，涉洩密者應依法究辦。

(二)強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新規範之落實：

1、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

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2、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以維護案件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避免遭質疑警方帶同媒體辦案。



Wanhua Police District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9年第1季刑案新聞檢討會議

報告單位：督察組

業務工作報告

各單位偵辦刑案及發布新聞應恪遵「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避免違反上揭規定而遭查究責任。